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ABI Research」	指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Inc.，一間專注於全球連繫及新興科技方面的市場情報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如文義所指)其相關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部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包括以本公司「澳普利發」品牌在市場上銷售的鋁門架及窗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Chance」	指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分支及部門
「成都珍誠」	指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陽鋁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數控產品」	指	本公司以電腦數控機械技術製成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暢銷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而日後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第2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新增配件種類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

釋 義

		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且隨後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及工業產品」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主要包括用於建築及不同行業的鋁部件、配件及材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潘孟潮先生及Easy Star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及邵女士、鄺順友女士、潘兆龍先生及潘曉余女士(即若干潘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Marina Star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電子產品配件」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產品類別之一，包括電腦數控產品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鋁配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富士康公司」	指	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貿易關係，且為於台灣上市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或如文義所指，該上市公司旗下以富士康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包括於台灣上市之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為免生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公開資料中得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8))的大部份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貿易關係。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澳普利發」	指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澳普易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安國際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榮富」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陽鋁業(中國)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滙豐」	指	當其身份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時，指香港上海滙豐

釋 義

		銀行有限公司，或當其身份為聯席保薦人時，指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ICIS 諮詢」	指	ICIS Services Pte Ltd，專注於全球化學、能源及化肥工業方面之市場情報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國聯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該規例界定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7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J.P. Morgan」	指	當其身份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或當其身份為聯席保薦人時，指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萊曉」	指	萊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萊曉控股」	指	萊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並與聯交所之創業板並行營運；及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rina Star」	指	Marina Sta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rina Star的全部已發行

釋 義

		股本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項由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採納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葡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潘孟潮先生」	指	潘孟潮，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邵女士之配偶
「邵女士」	指	邵荔丹，執行董事，並為潘孟潮先生之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ceanic」	指	Oceanic Aluminium Pty. Ltd.(前稱為 Capalum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 Super Result Limited、Flying Century Limited 及 Win Win Way Limited 擁有75%、15%及10%權益，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之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價格。發售價乃按本招股章程第232頁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澳普澳門」	指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PLV Architectural」	指	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前稱為 OPLV Window and Door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澳普利發分銷商」	指	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在中國之官方分銷商
「超額配股權」	指	Easy Star 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 Easy Star 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P & O公司」	指	P & O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分別包括 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Perth)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PanAsia Aluminium (Townsville) Pty. Ltd.(後稱分別為 P & O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 & O Aluminium (Brisbane) Pty. Ltd.、P & O Aluminium (Melbourne) Pty. Ltd.、P & O Aluminium (Perth) Pty. Ltd.、P & O Aluminium (Sydney) Pty. Ltd.、P & O Aluminium (Townsville) Pty. Ltd.) 及 Oceanic；或(視乎文義所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各者或部分
「P & O集團」	指	P & O Group Pty. Ltd.(前稱為 PanAsia Group Pty. Ltd.及 Forever Young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oy Group Pacific Limited 全資擁有
「P & O Rolled Products」	指	P & O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前稱為 PanAsia Aluminium (Rolled Products) Pty. Ltd.、PanAsia Sourcing Pty. Limited 及 Forever Young Aluminium Producers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mart D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
「榮陽鋁業」	指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鋁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榮陽鋁業(香港)」	指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釋 義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指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Limited (前稱為JCL Aluminu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解散
「榮陽鋁業(中國)」	指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增城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增城榮陽鋁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如文義所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以中外合營企業方式成立之實體，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轉為榮陽鋁業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指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Limited(前稱為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指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解散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Smart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榮陽集團」	指	榮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99.9999%權益及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0.0001%權益
「榮陽貿易」	指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榮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雅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君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榮陽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擁有0.01%權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Easy Star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滙豐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asy Star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潘氏家族信託」	指	潘氏家族信託，由潘孟潮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Triplerich」	指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擬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擬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永安國際」	指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99.99%權益及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0.01%權益

釋 義

「增城市鋁合金」 指 廣東省增城市鋁合金型材廠(前稱為廣州市荔城鋁合金型材廠)，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企業，其營業執照自二零零三年起撤銷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